

# 障礙女性培力： CEDAW、CRPD與相關文獻探討

周月清

## 壹、緒論

眾所皆知性別平等或性別正義是國際人權的核心，相關人權公約（如兩公約）都禁止歧視及促進平等，然而身心障礙者卻被忽略，無庸置疑，障礙女性（註1）培力在國內更是新興議題。

我國障礙者人數約120萬，占總人口5%，其中障礙女性約占總人口2%-2.5%，即我國約有50萬障礙女性，包括障礙女童及老年障礙女性，人數相近我國原住民總人數及新移民。然障礙女性長年被婦女與社福團體忽略，也被社運及婦運雙重邊緣化（周月清等，2017a），包括國內性別主流化推動以來。周月清等（2017b）「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性別分析初探」研究發現國內障礙性別資料處於邊緣位置，障礙福利服務看不見障礙／性別，包括障礙者組內統計資料只限障礙者生活需求和勞動調查，國家每年出版性

別圖像，有性別分析但無障礙性別交叉資料。當論及培力議題時，也被相關性別與社福研究或性平相關探討忽略（周月清等，2018）。因此，積極倡議障礙女性培力的實踐，有必要針對障礙女性培力的相關定義、文獻予以探討。

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並在1981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我國於2012年1月1日起施行CEDAW（CEDAW資訊網，2020）。障礙女性理當涵括在CEDAW所有條文，遺憾的是自CEDAW發表後近四十年來，障礙女性最容易被忽略。2006年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CRPD），2008年正式上

路，我國於2014年八月立法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CRPD第六條針對障礙女性，其中第三點強調「**發展方案和行動予以充權／培力障礙女性**」，各國需制定適當措施，確保障礙女性全面發展、地位得以提高、能力得到增權／培力（詳見周月清、林沛君，2017）。

本文目的在探討並收集國內外針對培力障礙女性的相關文獻；期待可提供我國針對培力障礙女性之障礙組織倡議、相關單位制定措施及相關研究之參考。

## 貳、何謂「培力」

本文針對培力障礙女性國內外文獻探討，資料來源包括聯合國相關網站、期刊文章、網站資料或未出版之書面文件。中文關鍵字包括培力、婦女培力、女性

／身心障礙者；英文關鍵字為：empower, empowerment, gender empowerment, women with disability, disabled women and empowerment。

以下探討內涵，分別針對「培力」、「女性培力」、「障礙女性培力」予以定義，進而探討聯合國CEDAW與CRPD針對障礙女性培力的相關規定，最後提出我國相關政策在障礙女性培力相關建議。

### 一、何謂「培力」

#### （一）「培力」的定義與意涵

牛津字典針對empower的定義：給某人權力或力量去做某事。或指「促使某人更強壯，或更有自信，尤其可以自主自己的生活及倡議自己的權利」。

維基百科（2018）將培力的三個層次及過程／結果整理如下表。

表 1 三個層次的培力過程與結果

層次	過程 (empowering)	結果 (empowered)
個人	學習決策技巧 運用與管理資源 與他人合作共同完成目標	控制感 批判意識（對社會政治環境） 參與行為
組織	參與決策的機會 分擔責任 共享領導	有效地爭取資源 與其他組織形成網絡連結 政策影響
社區	取得資源 開放政府的架構 對多元性的寬容	組織結盟 多元領導 居民的參與技巧

## (二) 國內外相關文獻「培力」的定義與意涵

培力 (empowerment) 國內翻譯名詞多元，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翻譯成賦權、充權、增權 (羅秀華，2002)，教育、社會學或女性研究翻譯成增能、培力 (夏曉鵬，2003；陳佩英，2008)。配合國內性平倡議，本文一致翻譯成「培力」。

培力意旨經由自我認同、自我肯定，發展專業知能，進而創新 (陳佩英，2008)；培力也強調自我認知的重建，及自我意識的覺醒，女性主義觀點強調透過集體行動及行動後的改變 (陳佩英，2004)。培力因強調有創造性的認可力量，更強調發展新的世界觀 (陳佩英，2004)。培力強調弱勢者在過程當中不是被動的，而是一個主體意識與行動能力的參與者 (游美惠，2002)。

Mapuranga et al. (2015) 指出培力的兩個層面，一為來自內在的權能 (power within)，指的是自我尊嚴及自我價值的發展。第二種權能發展是經由集體行動，增加曝光率、參與生活相關的決策，聲音被聽見，以帶來生活上的改變、滿足生活上的需求，第二種權能展現包括職能技巧的發展、領導能力的訓練、權利的確保。

前述培力的定義，強調個人與社會互動的關係，個人與集體在此培力過程中交互影響。培力必須從鉅視觀點切入，強調

社會結構、社會變遷與社會制度面向。

## 二、國內障礙者／障礙女性培力相關文獻

### (一) 國內有關障礙者「培力」相關研究和文獻

謝中君 (2008) 針對障礙幼兒母親探討如何培力家長，視母親為合作夥伴，與母親共同討論，策略包含：(1) 陪同與理解；(2) 提升知識與技巧；(3) 同儕支援；(4) 發展機會促進實踐；(5) 成為培力者。

張秀玉 (2005) 探討社會工作者如何運用培力觀點與障礙嬰幼兒家庭工作，如：確認家長為團隊的一員、意見是被重視的、提供足夠資訊。

王育瑜 (2004) 針對按摩中心障礙者充權，引用文獻提出充權原則及策略：建立合作、信任及共享權能關係、集體行動、對階級及權力的意識、參與改變過程、教導特定技能、發展支持互助網絡、動員資源、倡導等。

### (二) 國內障礙者／障礙女性「培力」相關政策法案與民間服務措施

#### 1. 國內障礙者／障礙女性「培力」相關政策法案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辦法條文，皆未提到任何有關「培力」與「增權」的文字。

「培力」一詞出現在「衛生福利部社

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項目及基準」。譬如，在婦女福利中，述及兩項方案補助的申請：（1）辦理婦女權益、婦女福利服務活動與婦女組織培力工作；（2）辦理性別平等、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實踐永續發展目標（SDGs）工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0）

## 2. 國內與培力障礙者／障礙女性民間相關服務措施

國內針對回應性別主流化及婦女培力的相關研究案，有蔡培慧2011年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委託的「臺灣農村婦女在減貧、農村發展與糧食安全中的角色及其培力」研究，重視農村婦女平權與性別意識、公共參與及創建在地經濟（蔡培慧，2011）。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2016年發表「培力婦女團體工作指南」，指出培力目標不只是個人的，也是集體的，更是政治的「意識提升」。然而前述的女性培力委託研究或是培力指南，並未涵括障礙女性。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於2008年曾經推動「Be Myself! 促進身心障礙者自我增權及倡議計畫」，目的在於提升障礙者自我權利意識、社會參與及意見表達的能力，藉由促使障礙者開始討論何謂「身心障礙者公民權利」、認知權利、培力障礙者成為種子師資，逐步提升其權利意識，進而思考障礙環境與自身的關係（郭

洛伶，2012）。繼而，2014-2015年執行「增強身心障礙女性公民權利計畫」、2016年「寫自己的故事：身心障礙女性性別意識培力計畫」。

2015年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辦理「女性障礙者認識探索與實踐工作坊」九場工作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補助），引發障礙女性了解CEDAW精神、實踐及權利的重要，從生活處境看到障礙女性的困境，但尚未進入系統性的培力。

## 三、國外培力障礙者／障礙女性相關文獻

### （一）智障者／發展障礙者培力

#### 1. 被社會建構為「無能」

我們對障礙知識是建構在一個去背景的、客體化（Decontextualization and objectification）大環境底下，或者是對立、雙元的二分法，「能」（able）跟「不能」（disable）（Sprague & Hayes, 2000）。

Jenkinson（1993）研究發現智障者的自決能力是可以培力的，如智障者有能力選擇要住在哪裡，和誰住，問題是我們不給智障者選擇的機會。智障者和一般人一樣，自己作主、做選擇，就是自我培力，可以增加動機、增加工作表現。選擇就是培力的基礎，Jenkinson（1993）提醒大家不該看智障者個人的限制，而是去檢討環境對智障者可以選擇的諸多限制，工作者要釋放智障者自我決定的機會。

Sprague & Hayes (2000)，從女性主義者觀點探討發展障礙者自決 (self-determination) 與培力，指出發展障礙者被社會建構沒有認知能力的、沒有辦法自己決定、低自尊的，無法做任何冒險、不能執行任務的，是失敗的一群人，智能障礙青年，被社會建構為能力是低的，「他們」是沒有自我的，「他們」發展障礙者、「他們」智能障礙者，被區隔為一個不同類別的群體；同時，針對發展障礙者的培力也是建構在父權社會底下，是抽象的；因此其強調培力需要先去挑戰父權社會對這些人的認知，特別重視社會關係 (social relationship)，及社會如何建構發展障礙者，作者認為應該先討論、先去談 (Sprague & Hayes, 2000)。

## 2. 自決與培力

培力定義為：有同樣的平等權利、態度、能力及行為，培力跟思維是有相關的，能依據個人的自我與想望，且是擺在一個主體的 (Emener, 1991: 8)。Zimmerman (1990a) 提出「被培力」 (to be empowered)，意指他可以意識到他想要選擇的，人與環境必須是互相融洽關係，在生活情境下，可以自己去行使、控制自己的日常生活，培力要求跟情境作結合 (person-environment fit) (Zimmerman, 1990b: 175)，個體是有能力、有可能自主自己的生活。

Bond & Keys (1993) 提出「co-empowerment」，意旨大家同時建立培力關係，針對發展障礙者如何跟整個社會環境建立一個多元有彈性互動管道，如何建構不是用口語的溝通方式，經過身體語言、表情、移動，甚至觀察，我們才有可能去建構培力的互動關係。

Sprague & Hayes (2000) 提出「培力的關係」 (Empowering Relationships) 的概念，認為培力要建置在個體及整個社會背景的互動關係，因為社群建構個體「power over」，發展障礙者在社會建構下，建構他跟其他人的關係，如我們常用父權概念建構智能障礙者，把「他們」分等級的認知能力 (如分輕、中、重、極重度)。要發展智障者正向的自我，要挑戰整個社會系統。培力就是給權力 (power to)，指提供個體行使權力的機會，讓個體可以去實踐，可以安排所需要東西，去建構潛能 (Sprague & Hayes, 2000)。

## 3. 口述歷史及生命故事研究方法：培力策略

研究可以來培力人嗎？讓障礙者參與研究，且研究對障礙者是有助益的、會提升、改變其生活，這就是一種培力的研究 (Stalker, 1998)。Walmsley & Johnson (2003) 指出，質性研究包括女性主義、融入障礙者研究 (inclusive research)，主要目的即是培力研究參與者，讓參與的智能障礙者能在參與過中得到權能，經由

參與研究過程，獲得相關的新技巧，改變其生活，即為培力研究。

生活故事（life stories）、口述歷史（oral history）及傳記這些研究方法，即透過故事的敘事來培力研究參與者，過程中促使研究參與者去回顧、反思他們生命當中與別人與自己，過去與現在，了解自己的生活的社會政治背景的關係；亦即，說故事的人不被認為是一個個案（a case），而是活生生的敘述自己故事的主體，是一種培力的過程（Atkinson, 2004）。Rolph（1999）指出，故事的敘事也會發生集體的培力，也會影響整個社會的層面，同時說故事也會影響實務介入，讓心智障礙者敘述自己的故事讓別人知道，就是一種培力的過程。智能障礙者的自我倡議（People First），就是自我充權／培力，復原和培力都必須與社會脈絡、文化連結（Goodley, 2005）。

## （二）肢體障礙者的培力

### 1. 肢體障礙者自立生活倡議與培力

Brooks（1991）針對高密度支持的肢體障礙者參與自立生活方案決策自我培力觀察研究，發現學習倡議的技巧及團體組成相關知能的重要性。並指出自立生活方案即為自我培力的窗口，自力生活本來就是政治、自我倡議的運動：無障礙住所、支持服務、相關輔助設備；不再依賴、被動的，以追求自我決策為目標。

## 2. 脊椎損傷障礙者參與研究的培力案例

Stewart & Bhagwanjeeoe（1999）針對非洲脊椎損傷障礙者，經由參與研究促進團體培力，亦即，脊椎損傷者透過研究參與，包括開放式的、自願性招募研究參與者，研究參與者可以參與決策，過程中跟研究者是平等關係；研究者是促進者角色，所有決策都建立在同儕，即障礙者自己做決定。本研究結論指出，如果研究參與者可以充分參與在研究過程，包括各種決策，障礙者得到培力。

### （三）障礙者培力多元面向

Morris（1991）提出，障礙者有感覺、有需求的，跟一般人是一樣，有被培力的權利，意指有自主日常生活的權利。Morris針對培力定義：自我尊嚴、信任自己，感受自己是有權力的（self-esteem, trusting oneself, feeling powerful），障礙是驕傲的（pride against prejudice），用來對抗被歧視的。

Oliver（1996）定義培力：是一個政治策略，目的是要去對抗障礙被認為有問題的及對抗障礙政治的政治策略。Olive（1996）也定義集體過程，即沒有權力者對抗被其他人的壓迫，讓所有障礙社群融入及被社會所尊重。

Van Houten & Bellemakers（2002）指出培力建立在平等與多元基礎下，針

表 2 培力面向

	個人內在權力	與他人人際間的權力	社會政治權力
首肯／確認	自我尊重／個人權利與自由	通過／獲得他人允許	完整公民（合法權利）
促進／競爭	人力資源／自尊	獲得他人支持和倡議	接近資源
資訊／洞察	自我知識（經驗知識）	故事分享／打破沉默	了解／質疑社會規範

資料來源：Van Houten & Bellemakers (2002: 184).

對荷蘭障礙者的政策喊出「平等公民」，所有人是平等的，必須面對過去障礙者是被邊緣化的，因此強調培力被邊緣化者，針對被邊緣者培力，從下而上的策略（a bottom-up strategy），從建構的社會改變到一個多元社會，多元就是個標準（diversity as standard），所有人都不一樣，喊出「我們現在都是邊緣的」（We are all marginal now）口號。障礙者從下而上，如何自己組織社會運動，就是培力。

#### （四）障礙者去污名培力策略

Watson and Larson (2006) 針對障礙者如何回應社會對障礙的偏見及污名化，提出自我價值提升的培力策略。指出障礙者如何看待此集體污名很重要，如障礙者如何因社會大眾對集體障礙者污名、內化此污名，因此失去自尊及自我價值。介入策略即在打破此集體污名及被內化的自我污名，三個去污名培力策略：（1）障礙意識提升—拒絕、不贊同此污名；（2）和其他障礙者產生集體認同-有社會支持，有機會感受此被剝削、歧視；（3）

自我價值及培力：與社會其他被污名者產生社會認同。

#### （五）科技與障礙者培力

Stendal (2012) 指出，如同非障礙者，網路科技可以培力障礙者。從三個面向支持障礙者：（1）接近科技，（2）融入與培力，（3）訓練與復健。在網路上，障礙者可以找到及融入自助團體，即使是智障者，也可以經過網路學習，包括使用，和其他障礙者分享其感受及想法，自己做決定，因此被培力。在網路世界障礙者身體或心理損傷，不會受到限制，科技使用不只促使障礙者自立，也培力障礙者。

#### （六）障礙女性培力意涵

培力定義乃指障礙者可以獲知／意識到人權，且能實際操作，依據聯合國人權策略（human rights approach）提出——「任何人，包括最貧窮者，都要知道其權利且可實踐之」，此為培力定義（Katsui et al., 2014）。

Katsui (2014) 針對沒有被看見，政治參與上也未出現的中亞障礙者，強調其培力需要與「參與」(participation) 及「反歧視」(anti-discrimination) 一起看；同時提到以人權方法(human-rights approach)、參與組織、國際連結進行培力，特別是障礙女性，國家應協助其國際連結與參與，以促進其人權與障礙意識。

Katsui等人(Katsui et al., 2014) 針對非洲女性障礙者，培力要重視障礙者的權利意識及有意義參與。鼓勵其有意義的參與，包括平等參與政策規劃、執行及評估，所有參與建立在權利基礎。權利不只要擁有它，要認知(realize)它、倡議(claim)它、實踐(act)它。所謂人權為基礎(human-rights based)的培力，含：教育、資訊、參與決策、倡議。專家學者跟障礙者談需求時，很難思考到權力不平衡，使用易受害(vulnerable persons/group)、邊緣人(marginalized persons/groups)，是削權及誤導的語言，掉入個人模式觀點、是反培力的。培力需要針對不平等的權力制度、結構，包括造成易受傷害及被邊緣化的根本原因探討及倡議(Katsui et al., 2014)。

Katsui等人(Katsui et al., 2014) 提醒，在性別主流化倡議女性在教育、工作、政治參與等的平等，性別不平等還是存在很多社會，尤其是障礙女性，如障礙女性是整個社會中最貧窮的。性平是人

權議題，性別主流化中，倡議婦女應參與決策、消除歧視，含反暴力、反剝削，防止性別不被看見，相同概念也要運用到障礙女性。在我們提出性平同時，應該努力降低不平等。必須編相關預算倡議**障礙主流化**，故強調三個面向：性別、障礙及不平等，倡議性平、倡議障礙者被看見，並倡議如何降低不平等(Katsui et al., 2014)。

針對培力的定義，先意識到甚麼是權利，然後倡議去實踐權利。培力包含制度性改變，以障礙女性為例，包括意識(awareness)到權利及能力養成、參與，即經過意識獲知、能力建立，融入(inclusive)教育，包含障礙女性、家人、父母、社區都是培力對象，大家能提升意識，大家能合作(Katsui et al., 2014)。同時，應該讓公務人員了解人權，包含障礙者、障礙女性的人權(Katsui et al., 2014)。

總結Katsui et al. (2014)，針對障礙女性培力面向與策略：

1. 培力簡單定義：意識(獲知)權利(awareness)，訴求(claim)、行動實踐(action)。方法包括融入教育、資訊透明公開、接近，平等參與、政治參與、決策參與，支持障礙組織、國際連結。
2. 培力對象：障礙者個人、父母、社區、公務人員。

3. 培力的面向：

- (1) 障礙女性個人層面：資訊接近、意識／獲知權利、參與決策、潛力建構—融合教育、充分就業、經濟平等。
- (2) 制度性面向：障礙與性別平等、降低不平等。

4. 策略：性別主流化、障礙主流化、障礙預算、障礙與性別分析、障礙者平等參與公共事務決策、鼓勵支持障礙女性相關組織、支持鼓勵障礙女性和國際組織的參與與連結。

5. 培力的基本概念及原則：

- (1) 以權利為基礎的方法。
- (2) 獲知／意識：接近資訊、知識。
- (3) 有意義的參與／參與決策：平等參與規劃、執行、評估。
- (4) 反歧視：貧窮、經濟、工作、教育的平等。
- (5) 降低不平等 (inequality reduction)。
- (6) 障礙女性培力：性別、障礙及人權平等三面向兼顧，降低不平等。
- (7) 編預算。
- (8) 工作者的訓練。

#### 四、障礙與性別交織／障礙女性培力： 我國三次CEDAW國家報告

CEDAW 一般性建議 (general recommendation) 和障礙女性有關者，包

括第18、19及24號建議。

我國2009年第一次CEDAW國際審查「初次國家報告發表暨專家諮詢會議」中，審查委員提到「對於可能面臨多重歧視的少數或弱勢婦女族群——例如「殘障」婦女、老年婦女、原住民婦女、移民婦女、性少數婦女等——應一併納入政策考量」(7)，其餘條文，均未提到障礙女性(CEDAW資訊網，2020)；2009年「初次影子報告對話會議中」，僅在愛滋議題討論上，提及精神疾病者。此外，2009年CEDAW國際審查卻仍使用「殘障」一詞，未依循「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稱為「身心障礙者」，可看出國內在CEDAW議題上參與人員，包括政府及婦運者，對障礙女性關注與了解，極為有限。2014年進行第二次CEDAW國際審查中，國際審查委員對於障礙女性的關注有所提升，包括法規面、健康權，以及智能障礙女性。

我國2018年第三次CEDAW國際審查，民間報告書共19件，障礙團體提案共2件，其中一件為多個身障團體與其他人權團體合提；另一件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共9個障礙團體參與，異於2014年審查僅有一個團體提出報告。2018年國際審查後，審查委員提出73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其中14點提到「身心障礙婦女」的不利處境；「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族群之女性」含括「身心障礙婦女」共有3點，含

各種議題。結論性建議中提到CEDAW的訓練與宣傳應提供各式版本，包含本地手語及無障礙格式版本。然並未述及障礙女性的培力。

## 五、障礙與性別交織／障礙女性培力： 聯合國相關報告與CRPD

### (一) 女性／障礙者培力：聯合國及相關 國際組織相關報告

#### 1. 1993年人權會議

1993年聯合國特別召開人權會議。報告中提及人權主流化實踐步驟，包括參與及培力（Frankovits, 2005）。基本原則：參與、可信賴、反歧視、**培力**、連結人權指標，亦即“PANEL”（participation, accountability, nondiscrimination, empowerment, linkage to human rights standards）以做為分析的工具（Frankovits, 2005）。可見，人權主流化的實踐，強調參與及培力。

#### 2. 2008年聯合國女性發展基金會

Hintjens（2008）針對聯合國女性發展基金會（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Fund for Women, UNIFEM）負責性別政策的協調及性別主流化及CEDAW評估報告指出，性別平等及培力（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ment）的重要性，以確保聯合國針對人權為基礎策略的承諾。亦即，針對性別主流化的主要工作有三個基本面向：人權為基礎的策略（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性別平等**、**培力**。

#### 3. 2012年歐盟工作報告——性別平等 與女性培力發展

歐盟2012年執行「2010-2015歐盟性別平等與女性培力發展行動計畫」（EU Plan of Action on 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 Empowerment in Development 2010-2015）。各國各種議題要涵括性別平等且重視促進性別平等，同時須提出**女性培力**的計畫，包括經濟、教育、工作與政治參與等培力，目的在與女性發展夥伴關係，資訊平等分享以促進女性平權，並建立女性參與決策的合作關係（EU, 2012）。

#### 4. 2013年聯合國——障礙者培力報告

2013年聯合國促進障礙者權利的報告，強調障礙者完全融入（inclusive）及近便性的（accessible），障礙者聲音被聽見。2015年之後所有障礙者有關發展架構，需建立在七個概念上：

- (1) 以人權為基礎的策略，非慈善的意識形態。
- (2) 障礙是人類多元的呈現，破除過去對障礙的偏見，所有障礙者融入社會及永續。
- (3) 障礙相關資料及可靠資訊。
- (4) 物理環境、交通、資訊與溝通近便性、無障礙的。
- (5) 「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幫我們做決定）：障礙者有意義的參與

各種組織，各層面政策發展都需有障礙者參與。

(6) 障礙是人類發展層面交互議題，障礙融入觀點，須運用到各個發展層面。

(7) 政府、政治領導者必須確認障礙者的權利。

## (二) 障礙女性培力：CRPD第六條與一般性建議第三號（GC/3）相關論述

CRPD第6條第2款，特別指出為了促進障礙女性的權益，**以及發展、促進、培力**障礙女性，國家必須制定妥善的方法。

CRPD與障礙女性培力相關條文包括第8條「意識提升」與第29條「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亦即，排除障礙女性性別跟障礙的雙重成見，如被認為是低能的、弱勢的、沒有價值的（**意識提升**），以及長年以來屬於沈默者，不成比例的無法參與公共政策的決定，缺乏機會發展自己的組織，很難加入相關女性組織以代表障礙女性發聲，導致公共政策決策過程中，缺乏有代表性的障礙女性參與其中（GC/3-47, GC/3-60）。

CRPD一般性建議第三號（GC/3）第19/20別指出，國家必須要有適當的策略、行動，包括要用法案、政策來確立障礙女性的平等參與，在生活各層面，障礙女性跟大家一樣的平等。因此：

1. 所有的策略，都必須確保障礙女性是**完全發展的**、她是會有進展的及培力的，以確保障礙女性的經濟賦權、健康、參與到政治、文化以及運動等各個層面。

2. 為促進跟**培力**障礙女性，透過她的生涯，行動計畫必須能夠超越障礙女性的處境，障礙女性有機會貢獻給我們的社會。

3. 以人權為基礎的策略，確保障礙女性可以**被培力**，以促進她參與公共決策。國家必須促進障礙女性參與有代表性的相關組織，而不只是諮詢障礙女性。

4. 國家角色跟責任包括三個部分，一給予尊重，二給予保護，三付諸**實踐障礙女性**的權利。

5. 國家要更積極發展相關方案和行動，以促進障礙女性的發展，**包括培力障礙女性**。

**針對障礙女性培力（empowerment）**，國家必須執行以下策略，以確保障礙女性得以發展、促進、和賦權／培力（GC/3）：

1. 廢除各種有抵觸障礙女性完全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法規、政策，並促使障礙女性有平等權利**組織及參加女性及與障礙女性有關的組織和網絡**。

2. 確立相關行動方案，以發展、促

進、培力障礙女性，也要諮詢相關障礙女性組織，迅速確保障礙女性和一般人一樣有平等機會。

3. 執行相關措施，尤其是針對障礙女性可以接近司法體系，免於受暴，住家和家庭生活被尊重，性健康與生育的權利，健康、教育、就業與社會保護等。
4. 相關公共與私人服務及相關設備設施，障礙女性都可以使用且可以完全接近。公私立單位服務提供者，必須接受相關訓練和教育，增進其認知障礙女性基本權利，有**能力認知並支持障礙女性對抗所有形式的歧視與成見**，並提供適當支持和協助。
5. 國家也必須制訂有效方案，提供障礙女性接近相關支持，落實其合法權益，在做任何跟她生活相關決定前，她有自由選擇的權利以及被充分告知。
6. **支持並促進各種和障礙女性相關的組織及網絡**，支持障礙女性在各種層面的公共議題決策上，成為領袖的社會角色。
7. 促進並執行障礙女性相關處境的研究，尤其針對有阻礙障礙女性在各相關層面發展、促進、培力的研究；障礙女性及其代表性的組織也參與在研究的設計、執行、監控和

評估，包括接受資料蒐集的相關訓練；發展諮詢機制，促使障礙女性各種獨特的生活經驗有效被認知。

8. **支持與促進國際的相關合作**，以及協助國內、區域和全球移除各種歧視障礙女性相關法案、政策、方案或社會障礙的相關計畫，**目的在促使障礙女性在社區各層面得以充分發展、促進及賦權／培力**；同時障礙女性也參與在這些和她生活相關的國際合作計畫的設計、執行和監測。

前述和障礙女性權利相關事項，包括在推動性別主流化，讓障礙女性在性別平等、健康、受迫害、教育、政治參與、就業、資訊、司法和社會保護上，都視為主流被考量的對象。其次，針對障礙女性，落實相關目的及鑑定的行動，針對前述，從尊重到保護、到落實，障礙女性的不平等參與及不平等權利，能降到最低。

培力對障礙研究來說，強調社會模式觀點（Oliver, 1996），視障礙者是一個「能」（ability），而非一個「不能」（disability）（Harpur, 2012），讓障礙者能夠意識到他跟大家是平等的（Piat & Sabetti, 2012），其中也包括CRPD所強調的，障礙者有平等權利，居住在社區，包括能夠自立生活、得到個人助理服務。

## 參、結語

上述障礙者培力國內相關文獻，多數從工作者角度，少從被培力者角度去思考所需之培力策略。除2018年委託研究（周月清等，2018）外，國內不管從政府或民間單位，對於障礙者培力較少有系統規劃及執行，尤其是針對障礙與性別兩者交織的障礙女性，不只其身為女性、障礙者雙重身分的公民平等權利的被剝奪或少被重視（周月清等，2017a；2017b），遑論探討障礙女性培力，其中也包括相關性別或障礙學術研究對障礙與性別交織的忽視。同時，「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幫我們做決定」，國內文獻尚未從障礙者觀點評估培力的合適性或被培力者本身的需求。

聯合國多份報告提及「培力」概念，也強調障礙者融入與發展、人權為基礎的觀點，其中培力非常重要。我國通過CEDAW／性別主流化以來，尚未重視到障礙女性培力議題，CRPD及CRPD一般性建議第三號，針對國家在障礙女性「培力」的作為、方向、策略等，闡述非常清楚，強調保障障礙女性平等權利、促其發展、進而培力。培力需涵括各層面，尤其是意識提升、參與公共事務及政治，範疇包括障礙女性的相關團體、組織網絡，且

要支持與國際組織及網絡連結。

國外針對障礙者培力許多文獻針對智能障礙者，邀請障礙者述說自己的故事，即為最直接自我培力策略。肢體障礙者培力策略，包括參與到研究過程中，自我決策，也是培力方式。去污名，尤其是針對集體被污名的培力，科技使用的培力以接近資訊、障礙意識覺醒、集體串連與認同、以提升自我價值。針對障礙女性培力，三個重要步驟：認知（realize）／意識、倡議（claim）、實踐（act）。

國內針對障礙女性培力，仍屬嬰兒期，除可參考本文前述文獻彙整外，當從障礙意識開始，障礙意識的啟蒙，必須促使當事者接近資訊、參與團體。培力對象不只是針對個別障礙女性，也應該針對相關障礙團體、社群／社區、以及公務人員。本文建議，相關障礙女性的個人、團體、社群及公務人員的培力工作，亟待相關單位的重視及推廣，更期待婦運、社運相關團體的關注，亦待國內性別與障礙研究的投入。

（本文作者為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教授）

**關鍵詞：**障礙女性、培力、性別平等、障礙意識、CEDAW、CRPD

## 📖 註 釋

註1：本文中文使用「障礙女性」，英文使用（disabled woman/women）語詞。中文的用法和「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一致，英文則呼應社會模式觀點使用的「disabled people」、「disabled woman/women」，表示障礙者（people with impairment）的失能（disabled），是「被」社會環境的障礙（barriers）造成的」（Morris, 1993; Thomas, 2006）。

## 📖 參考文獻

- 王育瑜（2004）。〈障礙團體設立之按摩中心的充權效用評估：以台北市為例〉，《台大社會工作學刊》9，頁85-136。
- 周月清等（2018）。《培力女性身心障礙者機制與模式之探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MOHW107-SFAA-W-103-000001。
- 周月清、林沛君（2017）。〈身心障礙婦女之保障〉。孫迺翊、廖福特編著，《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五章）》，頁117-137，臺北：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 周月清、張家寧、呂思嫻（2017a）。〈「身心障礙」與「性別」統計跨國比較：CEDAW暨CRPD檢視觀點〉，黃淑玲編著，《性別主流化：台灣經驗與國際比較》，頁67-107，臺北：五南。
- 周月清、李婉萍、張家寧（2017b）。《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性別分析初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研究。
- 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2015）。姊有障礙，還是女人：女性障礙者認識、探索與實踐工作坊。CEDAW+CRPD公約手冊。
- 夏曉鵬（2003）。〈實踐式研究的在地實踐：以「外籍新娘識字班」為例〉，《台灣社會研究》49，頁1-47。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16）。〈培力婦女團體工作指南〉，[http://www.taiwanwomencentre.org.tw/upload/website/twc\\_2ca608cf-7868-4711-bcb0-a039d493e12a.pdf](http://www.taiwanwomencentre.org.tw/upload/website/twc_2ca608cf-7868-4711-bcb0-a039d493e12a.pdf)。
- 張秀玉（2005）。〈從增強權能觀點探討身心障礙嬰幼兒其家庭之處遇方法〉，《社區發展季刊》109，頁486-499。
- 郭洛伶（2012）。〈更好的改變，還是更多的限制？〉，李英琪編著，《國際身心障礙人權：機會平等政策與反歧視法的推動》。臺北：愛盲基金會。
- 陳佩英（2004）。〈意識與行動——台灣婦女／性別研究建制化歷程之探討〉，《通識教育季刊》11（1-2），頁39-72。
- 陳佩英（2008）。〈從培力的對話觀點探討教師的專業成長〉，《高雄師大學報》24，頁21-48。

- 游美惠 (2002)。〈增能／增權／培力／彰權益能／權力增長 (empowerment)〉，《性別平等教育季刊》19，頁98-101。
- 維基百科 (2018)。「賦權」，<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B3%A6%E6%AC%8A>。
- 蔡培慧 (2011)。《台灣農村婦女在減貧、農村發展與糧食安全中的角色及其培力》。臺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委託研究。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20)。〈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九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file:///Users/yueh-chingchou/Downloads/File\\_178474.pdf](file:///Users/yueh-chingchou/Downloads/File_178474.pdf)。
- 謝中君 (2008)。〈擴權一位嚴重障礙幼兒母親的歷程和效果〉，《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3，頁21-43。
- 羅秀華 (2002)。〈社區充權的行動研究——以木新永安組織經驗為例〉，《台大社會工作學刊》5，頁153-195。
- Atkinson, D. (2004). Research and empowerment: involving people with learning difficulties in oral and life history research. *Disability & Society*, 19(7), 691-702.
- Bhagwanjee, A., & Stewart, R. (1999). Promoting group empowerment and self-reliance through participatory research: a case study of people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21(7), 338-345.
- Bond, M. A., & Keys, C. B. (1993). Empowerment, diversity, and collaboration: Promoting synergy on community board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1(1), 37-57.
- Brooks, N. A. (1991). Self-empowerment among adults with severe physical disability: A case study. *J. Soc. & Soc. Welfare*, 18, 105-120.
- CEDAW資訊網 (2020)。「國家報告審議」，<http://www.cedaw.org.tw/tw/en-global/download/index/1>，2020/5/30作者讀取。
- Emener, W. G. (1991). An empowerment philosophy for rehabilitation in the 20th century. *Journal of Rehabilitation*, 57(4), 7-12.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2).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 2012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EU Plan of Action on 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 Empowerment in Development 2010-2015".
- Frankovits, A. (2005). Mainstreaming human rights: The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and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Desk Study Prepared from UNESCO, March-April 2005) Paris: UNESCO.
- Goodley, D. (2005). Empowerment, self-advocacy and resilience.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9(4), 333-343.
- Harpur, P. (2012). From disability to ability: changing the phrasing of the debate. *Disability & Society*, 27(3), 325-337.
- Hintjens, H. (2008). UNIFEM, CEDAW and the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Development and*

- Change*, 39(6), 1181-1192.
- Houten, D. V., & Bellemakers, C. (2002). Equal citizenship for all. Disability policies in the Netherlands: empowerment of marginals. *Disability & Society*, 17(2), 171-185.
- Jenkinson, J. C. (1993). Who shall decide? The relevanc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to decision-making by people with an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Disability, Handicap & Society*, 8(4), 361-375.
- Katsui, H. (2014). The Challenges of Operationalising Human Rights Approaches to Disability in Central Asia. In M. Rasell & E. Iarskaya eds.. *Disability in Eastern Europe and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pp. 204-225. London: Routledge.
- Katsui, H., Ranta, E. M., Yeshanew, S. A., Musila, G. M., Mustaniemi-Laakso, M., & Sarelin, A. (2014). Reducing Inequalities: A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in Finland's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with special focus on gender and disability. Turku: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 Mapuranga, B., Musodza, B., & Gandari, E. (2015). Empowerment challenges faced by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in Zimbabwe. *Developing Country Studies*, 5(12). Retrieved from: file:///Users/choucyc/Downloads/23103-25769-1-PB.pdf
- Morris, J. (1991). *Pride against prejudice*. London: Women's Press.
- Morris, J. (1993). Gender and Disability.
- Morris, J.(1993). Gender and disability. In J. Swain, V. Finkelstein, S. French, & M. Oliver eds.. *Disabling barriers—Enabling environments*. London: Sage.
- Oliver, M. (1996). *Understanding disability: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London: Macmillan.
- Piat, M., & Sabetti, J. (2012). Recovery in Canada: Toward social equalit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Psychiatry*, 24(1), 19-28.
- Rolph, S. (1999). Enforced migrations by people with learning difficulties: A case study. *Oral History*, 27(1), 47-56.
- Stendal, K. (2012). How do people with disability use and experience virtual worlds and ICT: A literature review. *Journal For Virtual Worlds Research*, 5(1), 1-19.
- Sprague, J., & Hayes, J. (2000). Self-determination and empowerment: A feminist standpoint analysis of talk about disabi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8, 671-695. Doi: <https://doi.org/10.1023/A:1005197704441>
- Stalker, K. (1998). Some ethical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research with people with learning difficulties. *Disability and Society*, 13(1), 5-19.
- Thomas, C. (2006). Disability and gender: Reflections on theory and research.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Disability Research*, 8(2-3), 177-185. Doi: <http://doi.org/10.1080/15017410600731368>
- UN (2016).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General Comments No.3 on 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25 November 2016, CRPD/C/GC/3.

Walmsley, J., & Johnson, K. (2003). *Inclusive research with people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s*.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

Watson, A. C., & Larson, J. E. (2006). Personal responses to disability stigma: From self-stigma to empowerment. *Rehabilitation Education*, 20(4), 235-246.

Zimmerman, M. A. (1990a). Taking aim on empowerment research: On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individual and psychological concep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8(1), 169-177.

Zimmerman, M. A. (1990b). Toward a theory of learned hopefulness: A structural model analysis of participation and empowerment.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24(1), 71-86.